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與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一併寄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載有(其中包括)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彼等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發行授權.....	7
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CRE2023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jianye.com.cn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5月24日正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委任表格內向其提供之受委代表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4(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

釋 義

「恩輝」	指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4(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樺女士
鄧高強先生
時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石麟先生
辛羅林先生
孫煜揚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B-7702A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購回授權

根據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4(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64,116,12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96,411,61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根據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4(A)及4(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64,116,12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92,823,224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獲其他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整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及時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關於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結論》，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護。因此，董事會提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但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獲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3,912,609港元，共有3,039,126,09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303,912,609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悉數行使，則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39,126,09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胡葆森先生經由恩輝於1,272,734,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胡葆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8%增加至約46.5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胡葆森先生的股權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880	0.640
5月	0.690	0.530
6月	0.840	0.580
7月	0.800	0.570
8月	0.680	0.495
9月	0.520	0.315
10月	0.345	0.191
11月	0.380	0.197
12月	0.570	0.285
2023年		
1月	0.490	0.380
2月	0.475	0.360
3月	0.380	0.195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6	0.20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李樺，41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5年在北京五合國際建築設計集團及澳大利亞悉尼的 Banatex Architects Pty Ltd工作。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胡葆森先生之女兒。

鄧高強，50歲，1995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投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0月於河南省工程諮詢公司工作，2011年7月至2021年1月在河南鐵路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綜合辦副主任及主任。2021年2月至今在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同晟置業有限公司工作，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時松，42歲，2001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工程造價專業大專，2004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專業學士，2009年6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專案管理專業碩士，2022年6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取得道路與鐵道工程博士研究生，現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河南同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河南鐵建投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歷任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平頂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許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城投公司運營、企業管理、投融資、交通、市政、房建等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具體修訂事項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中A表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 (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 附表中A表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於本細則中，除因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首欄之詞彙均分別具有次欄相應位置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2.	(1)於本細則中，除因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首欄之詞彙均分別具有次欄相應位置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法律，包括與其合併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電子通訊」 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電子通訊」 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類似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p> <p>...</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令及本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p> <p>(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委任代表、獲取法令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p> <p>(l)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若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及，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言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會議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該等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發言向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傳達；</p> <p>(j)(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令及本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於適當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規定推遲的會議；</p> <p>(k)(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委任代表、獲取法令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p> <p>(l)(m)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n) 若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及，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3.	<p>(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自己的股份，其方式、條款及條件均以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者為準，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做出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得到本細則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而提供財務援助。</p>	3.	<p>(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自己的股份，其方式、條款及條件均以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者為準，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做出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得到本細則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而提供財務援助。</p>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透過非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該購買的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透過非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該購買的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故意刪除]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而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細則經作出相關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在該等大會的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而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細則經作出相關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任何此類會議（或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在該等大會的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22.	<p>對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股份，本公司對該等股份（未繳足股款）每股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22.	<p>對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股份，本公司對該等股份（未繳足股款）每股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其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本公司已發出的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滿十四(14)個整天，否則不得出售。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其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本公司已發出的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滿十四(14)個整天，否則不得出售。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支付最高數額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供已在登記處支付最高數額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其時間及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44.	於香港備存的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支付最高數額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供已在登記處支付最高數額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於 指定報章 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 其他 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其時間及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48.	...	48.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1.	在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延長。	51.	在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55.	(2)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以於日報及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5.	(2) ... (c) 倘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以於日報及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起十八(18)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 財政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 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起十八(18)個月內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 ，(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舉行一次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根據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作為現場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根據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作為現場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人士償還。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以 每股一票為基礎 ，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或決議案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人士償還。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進行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進行召集。惟如上市規則允許且受公司法的規限，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更短：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細資料，以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 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 的書面通告進行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 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 的書面通告進行召集。惟如上市規則允許且受公司法的規限，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更短：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細資料，以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1.	...	61.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定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將會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將會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謹此獲允許的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6.	... (2) 如果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66.	... (2) 如果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73.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則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3.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則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認為適當情況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認為適當情況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 或會議延期 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1.	<p>...</p> <p>(2) 倘結算行(或其代名人並作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被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如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行(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1.	<p>...</p> <p>(2) 倘結算行(或其代名人並作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被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行(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3.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而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選舉或委任，董事任期由股東確定，而如果並不存在該等決定，則根據第84條確定，或董事須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被委任或其職位被解除為止。</p> <p>...</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而不論細則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83.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而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選舉或委任，董事任期由股東確定，而如果並不存在該等決定，則根據第84條確定，或董事須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被委任或其職位被解除為止。</p> <p>...</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而不論細則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5.	除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告，並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5.	除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告，並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須於寄發舉行而該等通告必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予本公司，惟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所指定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6.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作為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彼等提供；或</p> <p>(b)(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作為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p> <p>(i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e)(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登記處。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登記處。
132.	(1) ... 及為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記載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中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們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32.	(1) ... 及為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記載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中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們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無論兌現或未兌現)，或可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由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出於該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無論兌現或未兌現)，或可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由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 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 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出於該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股息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6.	董事會可不時以本公司的有關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 利潤財務狀況 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 利潤本公司財務狀況 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以本公司的有關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2.	(2)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有零碎股份可供分派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42.	(2)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有零碎股份可供分派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2.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們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2.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們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或以 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 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規定，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	158.	...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提供。</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2.	(1) 根據第162(2)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撤銷、變更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變改或變更公司名稱亦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5.166.	撤銷、變更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變改或變更公司名稱亦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166.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註：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高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時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按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標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中納入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 2023年4月21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透過網上平台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則每次或受委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至(C)項決議案而言，李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及時松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f)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A)項及第4(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g)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